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杭州市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大厦 9 楼

目录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4
二、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5
三、本次回购的授权与批准.....	6
四、结论意见.....	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迦南科技/股份公司	指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17）第 05042 号

致：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接受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科技”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就本次回购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 （三）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2016.12.01）；
- （四）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7.5.23）；
- （五）公司关于减资的公告（2017.5.23）；
- （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5.23）；
- （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5.23）；
- （八）公司本次回购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经公司确认，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

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迦南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激励计划（草案）》系依据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和《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回购出具如下意见：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陈南1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259,271,000 元变更为 259,191,000 元。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的依据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或者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陈南1人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离职人员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80,000 股）应全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的数量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5 日调整后的《激励计划（草案）》、迦南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 215.55 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本次回购数量为 80,000 股。

（三）本次回购的价格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7.35 元/股。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29,635,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人民币，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二条第 5 款：“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鉴于上述规定，公司授予日后，未实际向激励对象派发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陈南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陈南 40,000 股，根据激励计划公式 $Q=Q_0 \times (1+n) = 40000 \times (1+1) = 80000$ ）按照 8.675 元/股（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17.35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公式 $P=P_0 \div (1+n) = 17.35 \div (1+1) = 8.675$ ）予以回购注销，应支付回购人民币 69.4 万元。

（2）回购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为 69.4 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回购的授权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

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据此，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回购事宜。

（二）本次回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7年5月23日，迦南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本次回购价格为：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675 元/股，回购数量为 80,0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69.4 万元。2017年5月23日，迦南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对上述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80,000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迦南科技就本次回购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应就本次回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迦南科技本次回购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迦南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迦南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张立灏

经办律师：_____

张 昕

二零一七年 月 日